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6 起变更诉讼请求；15 起调解；51 起一审判决；12 起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 1,812 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 52,889.7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 15 起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60.2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6,885.98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 12,500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26 起诉讼请求金额变更案件，将导致公司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重新审慎评估。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等事项可能会对公司当期或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12、临 2022-025、临 2022-041、临 2022-048、临 2022-059、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79、临 2022-082、临 2022-087、临 2022-093、临 2023-004、临 2023-009、临 2023-018、临 2023-100、临 2024-071、临 2024-082、2025-002、2025-026、2025-050、2025-102、2025-106、2025-120、2025-127 和 2026-001 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 （一）投资人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刘某某等合计 26 位投资人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金额由 26 万元变更为 813.18 万元。

### （二）与投资人达成调解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顾某某等 15 位投资人自愿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协议，北京金融法院出具了相关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 1) 公司将收到调解书后向投资人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 60.27 万元；
- 2) 相关投资者放弃一审其他剩余诉讼请求；
- 3) 各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 （三）一审判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 74 民初 1788 号和（2025）京 74 民初 1788 号之一至之十民事判决，涉及刘某某等投资人共 51 人，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 1) 判决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刘某某等赔偿投资损失 1,678.37 万元；
- 2) 判决除公司外的其他被告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 （四）撤回起诉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王某等 12 位自然人申请撤回起诉，北京金融法院认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准予撤诉。

##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 1,812 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 52,889.72 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710 起，合计赔偿金额 6,885.98 万元；撤回起诉及视同撤回起诉案件 78 起；其余 1,024 起案件尚未结案，合计涉诉金额为 30,963.55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6,885.98 万元，

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 12,500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26 起诉讼请求金额变更案件，将导致公司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重新审慎评估。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等事项可能会对公司当期或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共 52 起收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4、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